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混合 | 基金代码 | 009467 |
| 下属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9467 |
| 下属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混合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3173 |
| 基金管理人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 3 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赵波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 年 2 月 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 年 11 月 20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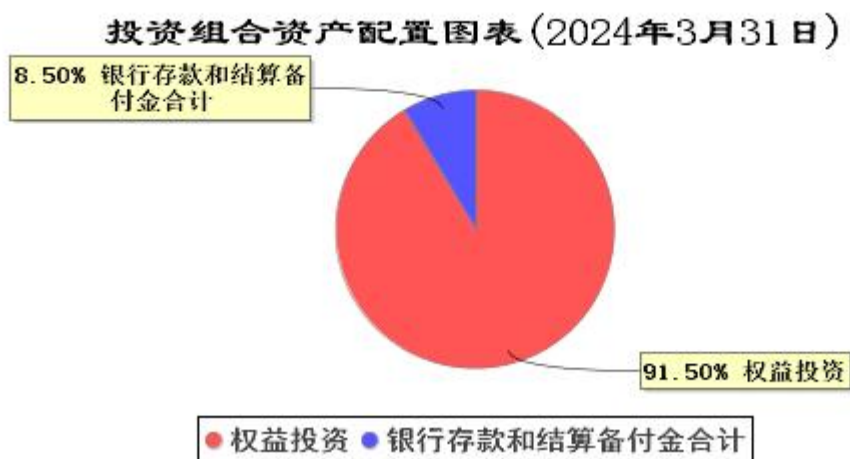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精选具备较高流动性和市值代表性、具有核心成长能力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投资策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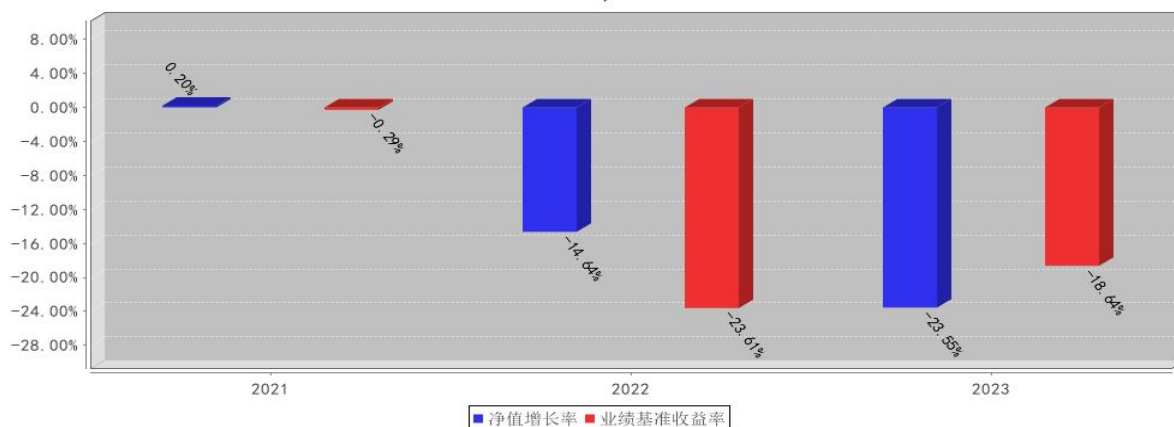
| | |
|--------|---|
| |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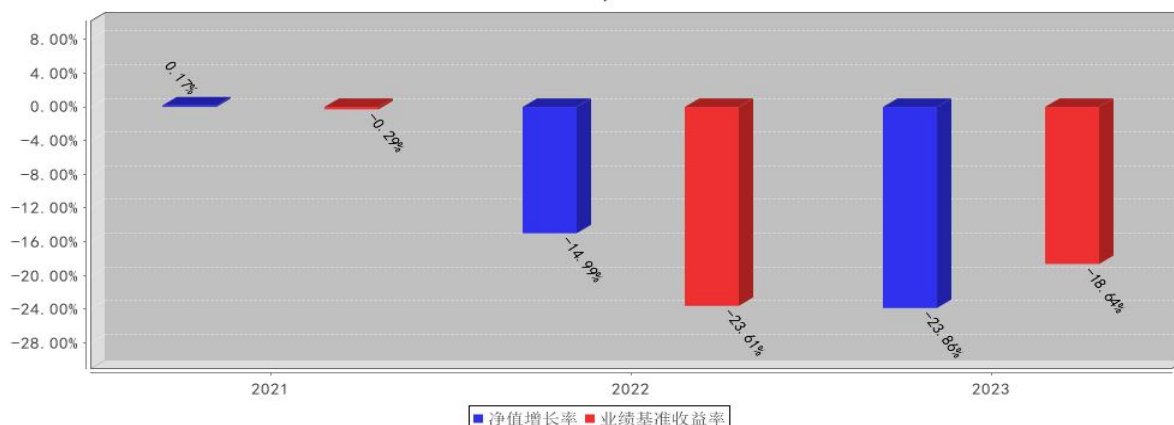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 < 500,000 | 1.20% |
| | 500,000 ≤ M < 1,000,000 | 1.00%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0.8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0,000 | 1.50% |
| | 500,000 ≤ M < 1,000,000 | 1.20%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1.0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0% |
| | N ≥ 180 天 | 0.00%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N ≥ 30 天 |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 | | |
|-------|-----------------------------|------------|
| 别 | | |
| 管理费 | 1.2%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C 0.4%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50%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90%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其次，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2)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3) 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4) 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

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21】2030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